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推動「西班牙語能力檢定」實施要點**

101.12.13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1.0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**一、目的**

1、加強與提升學生西班牙語聽說讀寫能力和自信。

2、配合學生升學考試，鼓勵學生參加西班牙語能力檢定，提高西班牙語能力檢定通過

率。

3、因順應國際化趨勢，加強學生西班牙語能力，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競爭力。

**二、西檢說明**

1、本外語能力測驗係(FLPT)是由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研發，其目的為配合教

 育部第二外語政策與因應國內第二外語初學者學習成果。

2、FLPT測驗項目包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三項筆試及口試，前三項為紙筆測驗，

 皆為選擇題，口試以錄音方式進行。筆、口試可合併報名，亦可單考筆試或口試。此

 測驗共分4個等級：A2級（筆試總分105～149，口試級分S-1+）、B1級（總分150

 ～194,口試級分 S-2）、B2級(筆試總分195～239，口試級分 S-2+)、C1(總分240～

 330,口試級分 S-3以上）。

**三、實施方式**

 1、購置西語能力檢定相關教學軟體，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 2、鼓勵學生參加西語能力檢定。

 3、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。

**四、獎勵要點**

 1、通過西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A2級，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嘉獎兩次，並頒發400元

 等值獎品。

 2、通過西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B1級，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嘉獎兩次，並頒發800元

 等值獎品。

 3、通過西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B2級，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小功乙次，並頒發1200

 元等值獎品。

 4、通過西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C1級，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小功乙次，並頒發1500元

 等值獎品。

**五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